

國立金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辦法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暨第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暨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經濟不利學生採計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四、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凡符合第二條經濟不利學生認定之八類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非就讀於進修部或在職進修學生者)。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類別：

一、星火燎原助學金：

(一)獎助對象與金額：

1. 當年度入學之成績(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甄選入學三者擇一)，任一科目級分於均標以上之經濟不利學生，並於入學後參與本校辦理之學習規劃講習及與身心健康中心個案管理師共同完成學習計畫之擬定，每名於入學第一學年(9至12月及3至6月)每月頒給助學金最高新臺幣二仟五百元。
2. 當年度入學之成績(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聯合登記分發二者擇一)，總分達該系(班)排名前70%(本辦法中所有排名百分比計算結果，均為小數點後數字四捨五入以整數位計。)以上之經濟不利學生，並於入學後參與本校辦理之學習規劃講習及與身心健康中心個案管理師共同完成學習計畫之擬定，每名於入學第一學年(9至12月及3至6月)每月頒給助學金最高新臺幣二仟五百元。

(二)申請方式：符合本助學金獎助對象之學生，依每學期身心健康中心

公告時程內，於第一階段檢附國立金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申請表詳如附表)，於第二階段檢附身心健康中心指導之學習計畫、學習護照、入學成績單，至身心健康中心申請核發助學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

(一)獎助對象與金額：

1. 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指申請時之上一學期對比上上學期)進步班排名達 5%且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校內相關專業講習每學期達 10 小時以上之經濟不利學生，每名頒給助學金最高新臺幣二仟元。
2. 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指申請時之上一學期對比上上學期)進步班排名達 10%且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校內相關專業講習每學期達 10 小時以上之經濟不利學生，每名頒給助學金最高新臺幣五仟元。

(二)申請方式：符合本助學金獎助對象之學生，依每學期身心健康中心公告時程內，於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於第二階段檢附含班排名之兩個學期成績單及學習護照，至身心健康中心申請核發助學金，逾期不予受理。

三、 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

(一)獎助對象與金額：前一學期成績為每班排名前 30%且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校內相關專業講習每學期達 10 小時以上之經濟不利學生，每名頒給獎學金最高新臺幣五仟元。

(二)申請方式：符合本助學金獎助對象之學生，依每學期身心健康中心公告時程內，於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於第二階段檢附含班排名之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習護照，至身心健康中心申請核發助學金，逾期不予受理。

四、 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補助金：

(一)補助項目：經濟不利學生於在校期間參與本校辦理考照規劃講習及考照規劃心得，最高補助考取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報名費用。

(二)申請方式：每學期在身心健康中心公告時程內，於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於第二階段檢附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正本與影本、報名費收據正本、學習護照及考照規劃心得，至身心健康中心申請核發補助金，正本文件除報名費收據外驗畢後歸還，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規則：

1. 該技能檢定或證照需經該生系所教師於學習護照上認定。
2. 可累計或組合性證照需全部通過後才能申請，同領域專長無論通過幾項，僅可擇一申請。
3. 同一證照不可重複申請，已領有本校其他取得證照補助之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
4. 每人每次至多申請 2 項獎勵。
5. 若查證證書偽造或塗改屬實，身心健康中心保有追回獎勵金與法律追訴之權利。
6. 每次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五、 校外學習獎學金：

(一)補助項目：經濟不利學生於在校期間參加校外實習課程或至他校交換學生，於實習或交換完畢返校後得提出申請；實習或交換學校地

點在國內者，每名頒給獎學金最高新臺幣一萬元、大陸地區者每名頒給獎學金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其它地區者每名頒給獎學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二)申請方式：符合本助學金獎助對象之學生，依每學期身心健康中心公告時程內，於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於第二階段檢附學習護照、校外實習證明或交換修課紀錄證明及交換(實習)心得，至身心健康中心申請核發獎學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規則：

1.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為「畢業必修課程」或「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則不予補助；如非屬前揭事項，係學生為多元學習而參與之校外實習，則不在此限。

2. 在校期間限申請一次(交換學生或校外實習擇一申請)。

六、積極自我提升獎勵金：

(一)大二(含)以上之經濟不利學生，每學期參與下列相關活動達4次以上，符合標準之學生每學期頒給獎學金最高新臺幣二仟元。

1. 與身心健康中心個案管理師、社工師或諮商心理師晤談。(必要條件)

2. 與身心健康中心護理師做健康諮詢。(必要條件)

3. 參加本計畫辦理之自我提升相關活動或講座。

4. 參加本計畫辦理之相關社區服務活動。

(二)申請方式：符合本助學金獎助對象之學生，依每學期身心健康中心公告時程內，於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於第二階段檢附學習護照，至身心健康中心申請核發獎學金，逾期不予受理。

七、跨領域學習增能獎學金：

(一)獎助對象與金額：經濟不利學生於在學期間，完成修習跨領域學程任一學程並獲得學程證書者，頒給獎學金最高新臺幣五仟元。

(二)申請方式：符合本助學金獎助對象之學生，依每學期身心健康中心公告時程內，於第一階段檢附申請表，於第二階段檢附學程證書及學習護照，至身心健康中心申請核發獎學金，逾期不予受理。

八、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得依規定同時複選申請前述一至七類獎助學金，惟以上各項獎助學金(校外學習補助金除外)每位經濟不利學生每學期加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仟元。

第五條 經費來源

一、依教育部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補助金額內，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攜手飛揚)募款專戶。

三、如當年申請金額超出補助經費與募款基金總和時，校方得基於實際收支平衡原則，酌予調整獎助金額(以第八類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為優先調整對象)。

第六條 獎助學金審核單位

本辦法獎助學金之審核由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學務長及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三人簽請校長遴聘之，以學務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第一階段 各種身份類別所需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族籍</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或家長身心障礙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教育部弱勢學生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提供3個月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 媽媽手冊(懷孕證明)；未滿三歲子女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第二階段 各類獎助學金所需檢附文件(本欄位由承辦人員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完成之學習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健康中心指導之學習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校蓋章之含班排名之兩個學期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正本與影本(正、反面，正本驗畢後歸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報名費收據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學習該學期之本校(校外實習生)或他校(交換生)修課紀錄證明</p>
<p>本人同意並聲明：</p> <p>1. 申請表內各項欄位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均不受理。</p> <p>2. 提供本人帳戶以利獎助學金直接劃撥入帳戶，若帳戶資料有誤或提供非臺灣銀行帳戶者，同意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30元。</p> <p>3. 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應真實且合法有效，如有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除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外，並依校規予以議處；如未依規定繳回，願逕受強制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 (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p>審核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類別：第_____獎助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發(理由敘明)：</p> <p>_____</p> <p>_____</p> <p>承辦人簽章(簽名或蓋章) _____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p>

請注意：本學期第一階段報名申請截止日期為110年10月4日中午12時止；第二階段學習資料繳交截止日期：第1、4、5、7類為110年11月22日中午12時止，第2、3、6類為110年11月29日中午12時止。

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本校於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158**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辦理獎助學金)、**038**行政執行。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C003、C032、C081**。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獎助學金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內(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及僑生居住地_____。

(三) 對象：當事人、本校。

(四) 方式：獎助學金執行。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82-313342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辦理獎助學金申請（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六、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台端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台端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將無法辦理獎助學金申請）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